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34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玉溪师范学院 2020-2025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和《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项目和科学研究成果的管理，鼓励我校科研人员完成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提升学校学术声誉和地位，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对科研项目、学术著作、教材、论文、研究咨询报告、作品类成果、知识产权等的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三条 以玉溪师范学院为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部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省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厅局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校级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按附表 1、附表 2 规定对科研项目的级别进行认定。

第三章 学术著作、教材认定

第四条 学术著作、教材必须以本校老师为独著、合著身份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总字数须在 8 万字（含）以上。学术著作、教材依据出版社在国内的影响力和级别进行认定，划分为

A、B、C 三类出版社（著作、教材类型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一个书号只认定一部书籍，对于无法区分著作、教材类型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一）A 类出版社（10 家）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二）B 类出版社（35 家）

语文出版社、东方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三）C 类出版社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其他省管出版社；在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其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由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相关要求

1. 学术著作、教材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并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玉溪师范学院”的，按计分标准全额计算科研工作量；未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玉溪师范学院”的学术著作、教材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多卷本学术著作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作整体申报。

3. 我校教职工参与外单位撰写的B类及以上级别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学术译著，若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玉溪师范学院”，其科研工作量按相应标准和贡献的50%计算。否则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4. 申报学术专著、教材、学术译著时，除提供原件外，必须提供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原件。

5.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教材等成果，由第一著者或主编（译）、副主编（副主译）按参加人员实际贡献分配科研工作量；不能判断各自工作量的，可按参加人员数平均分配。

6. 论文集、习题集、教学参考书，以及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一律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7. 正式出版的画册、文学作品（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按照同等级别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计算科研工作量。

8. 盗号、盗版、盗印等非法图书以及在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出版的书籍，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学术不端和违反学术诚信处理。

第四章 科研论文认定

第五条 论文成果是指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明确标注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均为玉溪师范学院]），且成果署名为玉溪师范学院，正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出版物上的学术论文按附表 3、附表 4 认定。

（一）除《NATURE》《CELL》《SCIENCE》期刊外，所有外文期刊论文只认定 Article 文献类型的论文。

（二）学校鼓励本校教师与学生合作表论文和出版著作，在计算教师科研工作量时，本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与本科生（含本人指导的外校研究生）合作发表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按 100% 计算教职工的科研积分；学校作为第二单位的按相应积分的按 50% 计算教职工的科研积分。

第六条 SCI、SCIE 分区根据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进行认定（当年分区未发布，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分区进行认定），SSCI 分区根据当年 JCR 大类分区进行认定。论文类成果按照附表 3、附

表 4 认定划分为 A、B、C、D、E 五大类（有期刊源的期刊按照期刊源覆盖的时间区间作为期刊级别的依据）。

第五章 研究咨询报告类的认定

第七条 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是指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玉溪师范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上报政府各部门的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报告等。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划分为 A、B、C、D、E 五类：

（一）A 类：获得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全国人大或政协专业委员会主任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并获得批示并加盖公章的研究咨询报告。

（二）B 类：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编的《成果要报》采用的研究咨询报告；被教育部主编的《专家建议》或同级别要报采用的研究咨询报告；获得国家各部委采纳，并有部级领导批示并加盖部委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研究咨询报告。

（三）C 类：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并有省级领导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被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编的《成果要报》或同等级别要报采用的研究咨询报告。

（四）D 类：获得地厅级各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批示、采纳，盖有党委或政府部门徽章并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的研究咨询报告。

(五) E 类：获得县处级各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批示、采纳，盖有党委或政府部门徽章并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六章 科研成果获奖级别认定

第八条 教师科研成果获奖（除征文比赛）级别认定以奖励证书颁发单位为依据，颁发单位为党委、政府单位，分别认定为：国家级（A 类）、部级（B 类）、省级（C 类）、州市厅级（D 类）。

第七章 艺术、体育赛事、文学创作及作品获奖认定

第九条 艺术、体育赛事、文学创作认定范围

(一) 本校教师代表玉溪师范学院完成的艺术、体育赛事和文学创作等成果以及所获得的奖项（不含本校举办的艺术、文学、体育等活动）。

(二) 对本校教师代表玉溪师范学院参加或创作的体育赛事、艺术及文学创作作品（不含以新闻报道为主题所呈现的艺术、体育展演活动），分二类进行认定：一是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类及获奖；二是作品公开发表、出版类。

(三) 本校教师代表玉溪师范学院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参加的艺术、体育赛事、文学创作及作品获奖以及本办法规定不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鉴定认定。

第十条 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类及获奖认定：本校教师代表玉溪师范学院完成的体育、艺术、文学创作类的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及获奖，划分为：A、B、C、D、E 五类。

(一) A 类：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参加威尼斯双年展国家馆展览、卡塞尔文献展、圣保罗双年展；参加“肖邦国际钢琴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利兹国际钢琴比赛”、“威尔第国际声乐比赛”、“伊丽莎白女皇国际音乐大赛”艺术赛事；参加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家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美国奥斯卡金像奖艺术赛事；参加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 IDEA 设计奖、美国 One Show 主办的金铅笔广告奖；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或播放的作品（作品时长不得低于 3 分钟）；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参加国际性高层次体育赛事（奥运会、残奥会、世界杯赛、世界锦标赛）；新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网络媒体播放或展示的音乐、美术、文学作品。

(二) B 类：参加国家各部委及省委政府单位主办的省部级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参加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演、赛事；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红星奖、红棉奖，中国包装联合会主办的中国之星设计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主办的中国国际空间大赛奖项主办的专业艺展演、赛事；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纳入年度计划并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性赛事或单项赛事。云南网、云岭先锋等省部级网络媒体播放或展示的音乐、美术、文学作品。

（三）C 类：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文联主办的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参加省作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省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省性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参加中国声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学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全国各专业学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工笔画学会、中国版画学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雕塑学会）举办的专业展览；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省级电视台或省级广播电台播出或播放的作品（作品时长不得低于 3 分钟）。省体育局代表政府并纳入年度计划举办的省级综合性活动或单项赛事。

（四）D 类：参加州、市、厅级党委、政府单位主办的专业艺术展演、赛事及体育比赛；州市级电视台或州市级广播电台（州市级政府网络平台）播出或播放的作品（作品时长不得低于 3 分钟）。

（五）E 类：没有列入以上类别的其他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体育比赛。

(六) 以上各类参展、参赛、体育比赛等获得的金、银、铜奖或前三名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未设立奖项的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铜奖）认定。

(七) 作品或个人参与的活动均须提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彩色打印公章不予认定）；同一作品或个人参与的不同活动，只认定等级最高的一次；团体项目仅作为一项成果认定；分赛区体育比赛和艺术展演、赛事按低一个级认定；伴奏等辅助类获奖同等级别按低一个级认定；成果级别根据主办单位印章级别给予认定。

第十一条 文学与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出版认定：文学与艺术创作作品指在图书或文学创作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按照出版社和专业期刊分类划分为 A、B、C、D、E 五类。

(一) A 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主版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二) B 类：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五家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中篇小说、长篇史诗、艺术作品等；人文社会科学 B 类期刊、A 类出版社上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三) C 类：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短篇小说；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艺术研究院、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作品；在《人民文学》《诗刊》上发表的诗

歌；人文社会科学 C 类期刊、B 类出版社上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四）D 类：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委办厅局职能部门主办的文学刊物、报纸上发表的作品；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艺术研究院、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短篇小说、诗歌。人文社会科学 D 类期刊、C 类出版社上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五）E 类：人文社会科学 E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认定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动植物新品种、标准制定的申报人为本校教职工，专利权人为玉溪师范学院，并取得授权的有效专利方可认定为玉溪师范学院专利成果。

（一）软件开发者为本校教职工，软件著作权人第一署名单位为玉溪师范学院，并取得有效版权的计算机软件方可认定为玉溪师范学院软件作品。

（二）标准制定者以本校教师为第一起草人，并正式发布后方可认定为玉溪师范学院成果。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评选的各种先进表彰等奖励不属于科研成果认定的范围；指导本校学生发表的论文，教师未署名或教师虽然署名但未经教师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成果不予认定；主编或参

编论文集、文学作品类普及读物等非学术著作类出版物不予认定为学术著作；未经政府、科协审批成立的学会、协会等颁发的各类优秀论文等奖励不予认定为科研成果获奖；教职工若有本办法未列入的各类成果或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上述科学研究成果责任人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撤销其成果认定并作相应处罚。

（一）科研成果意识形态审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二级学院和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查。

（二）各位科研人员是自己科研成果的直接责任人，对各自的科研成果负意识形态方面的直接责任。科研人员要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精神，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若科研成果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科研人员除接受国家和学校的相关处罚外，其行为将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撤销其成果认定并作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和云南省修订或新出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云南省修订或新出台的文件为准。原《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

定试行办法》（2017 修订）、《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办法》（玉师院〔2019〕5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认定范围
 2.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认定范围
 3.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表
 4.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表

附表 1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认定范围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哲学社科其他专项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含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国家哲学社科其他专项一般项目。
部级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大项目。
部级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点项目。
部级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其它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不含委托项目）、国家语委项目（不含委托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和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
省级重大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含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其他省级重大专项。

省级重点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含社科基地重点项目）、其他省级重点专项。
省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云南省省院省校合作项目、云南省社科联课题。
厅局级重大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其他厅委办局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厅局级重点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科学项目）、玉溪市社科联重点项目、其他厅委办局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科学项目），玉溪市社科联一般项目、其他市厅委办局社会科学项目、思政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签订项目合同、经费进入学校账户。

附表 2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认定范围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面上项目）、NSFC-云南联合基金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部级重大项目	科技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国家其他部位重大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部级重点项目	科技部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国家其他部位重点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部级一般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其它部委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省级重大项目	云南省科技计划重大攻关项目等。
省级重点项目	云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面上项目）。
省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科技厅-地方高校联合专项（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等）。

厅局级重大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玉溪市科技计划重大攻关项目、其他厅委办局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厅局级重点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玉溪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其他厅委办局科技计划重点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玉溪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其他厅委办局科技计划一般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签订项目合同、经费进入学校账户。

附表 3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表

类别		刊物认定范围
A 类	A1	《中国社会科学》
	A2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B 类	B1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周刊）（2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摘要与部分转载、SSCI 一区。
	B2	求是、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教育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统计研究、金融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世界宗教研究、音乐研究、美术研究、当代电影、近代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刊物级别划分参照 SCIE 的分类标准）二区及以下、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C 类	C1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C2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学科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
D 类	D1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公开发表或展示的学术论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D2	公开出版省部级以上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在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单位组织的学术类征文比赛中荣获的论文获奖；玉溪师范学院学报。
E 类	E1	一般学术刊物（有统一刊号且被中国知网检索）。

	E2	在厅市州级党委、政府单位组织的学术类征文比赛中荣获的有一定等级层次的获奖；学术论文集、学术会议论文、公开出版地厅级以上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所有论文的增刊、辑刊、专刊、特刊、书评等。
--	----	---

附表 4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表

类别		刊物认定范围
A 类	A1	《NATURE》(Article) 《SCIENCE》(Research Article) 《CELL》
	A2	《SCIENCE》(Report、Reviews) 《CELL RESERARCH》 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B 类	B1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
	B2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
	B3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
	B4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及以下)
C 类	C1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收录)
	C2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EI(工程索引)期刊收录。
D 类	D1	EI(工程索引)会议收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
	D2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技类核心期刊);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
E 类	E1	一般学术刊物(有统一刊号且被中国知网检索)。
	E2	在厅市州级党委、政府单位组织的学术类征文比赛中荣获的有一定等级层次的获奖; 学术论文集、学术会议论文且公开出版; 地厅级以上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所有论文的增刊、辑刊、专刊、特刊、书评等。